

江苏省人民政府

苏政挂〔2025〕154号

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包场镇包场大街项目(南通市海门区增减挂钩 2025 年第 2103 批实施方案)的批复

南通市人民政府:

你市《关于包场镇包场大街项目(南通市海门区增减挂钩 2025 年第 2103 批实施方案)的请示》(通政请〔2025〕139号)收悉。经审查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《包场镇包场大街项目(南通市海门区增减挂钩 2025 年第 2103 批实施方案)》。实施方案项目区涉及包场镇。拆旧区复垦形成农用地 1.4274 公顷(其中耕地 1.3113 公顷);建新区总规模 1.4253 公顷,其中建设用地增加 1.4253 公顷(全部占用农用地,其中耕地 1.1591 公顷)。

二、同意海门区将位于包场镇的 1.4253 公顷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;将批准的 1.4253 公顷建设用地,由当地政府依法依规供应,用于包场镇包场大街项目。

三、你市要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依法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,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,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

费用和安置措施，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四、你要严格按照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相关要求，加强建新用地管理，促进节约集约用地；落实复垦形成农用地和耕地的管护责任，防止土地撂荒和擅自改变土地用途；强化拆旧复垦区集体经济组织和群众权益保障，及时将增减挂钩收益全额返还项目区农村，优先做好群众安置补偿工作。

五、请组织相关部门在实施方案批准后 7 个工作日内，按要求在“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在线监管系统”及时做好备案。

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、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5 年 12 月 31 日印发
